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新乡市宏升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16]，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乙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2024 年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二、本合同总价为甲方预算价格的87%。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新乡市宏升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81918393 地址：和平路南段350号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2025年12月3日前按甲方要求在公安机关（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无。

八、验收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完毕并向甲方出具收货签收单。



2、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对货物品种，型号，数量组织验收。

3、验收合格后在收货签收单签字。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结算以每月按照实际需求金额结算一次，结算当月需求金额的 100%，截止合同金额完成或一年，即：结算价格=所供产品数量×清单中该产品投标单价×投标费率。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以报价清单为依据按需求供货。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甲方应以所欠合同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办公用印



107000285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两份，有关监督部门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十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效力顺序依次为：合同主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效力在先的文件规定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13781918393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3日

签约地址：新乡市公安局

已备案

新乡市公安局